

项目编号：SWUEECG202608352

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生态智慧城综合开 发存量资产盘活项目(一标段)监理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达州市东新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人）

共同编制

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23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5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七章	评审方法	49
第八章	合同（样本）	6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达州市东新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对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生态智慧城综合开发存量资产盘活项目(一标段)监理服务（项目名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的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WUEECG202608352
2. 采购项目名称：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生态智慧城综合开发存量资产盘活项目(一标段)监理服务。
3. 采购人：达州市东新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已落实。

三、采购项目简介：

拟对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生态智慧城综合开发存量资产盘活项目(一标段)监理服务进行采购。（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项目以公告形式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网站（<https://swueecg.com/#/index>）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

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8、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 09:00 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 17:00（北京时间）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网站（<https://swueecg.com/#/index>），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资料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获取。

本项目磋商文件费用：人民币 300 元/份，须通过供应商银行账户转账方式交纳磋商文件获取费用（不接收个人转账，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转账前请核实招采平台转账页面的“项目信息”，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并按照“支付信息”进行转账。（磋商文件获取费用以费用到达指定账户为准，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内未到账的不能获取磋商文件）。

本项目文件获取费用由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代理机构收取，项目结束后文件获取费用将划转至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处，相关发票由代理机构开具。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14:0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14: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达州市通川区滨河西路 293 号产业发展大楼一楼】**。

十一、本项目公告信息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https://www.swuee.com/#/purchase/index>）发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其他公开媒体同时发布公告信息，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达州市东新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亭子镇文昌宫社区老街 77 号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818-2256690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88 号 6 号门 7051-7060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028-86669985

注：1. 标书费发票开具请在磋商结果公告后联系代理机构申请（开票信息详见磋商文件格式附件“开票信息”）

2. 平台注册、报名、缴费请咨询：028-86123300

附件：开票信息

开票信息

开票项目名称	
开票项目编号	
开票单位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发票类型（请将需要开票的类型用■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 1：目前只支持开具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邮寄地址、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QQ、163 或 126 邮箱）	
开票金额（人民币）	
费用到账时间	
发票申请人姓名、手机号	

附：费用付款凭证截图

注：1. 若供应商需要采购文件费用发票的须填写以上开票信息表，供应商需保证表内的信息准确无误，并将开票信息表在开标当天交至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采购文件费用发票开具请在采购结果公示后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在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下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00000.00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参照相关文件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一)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三）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5	<p>小微企业规定和失信企业惩戒 （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规定</p> <p>1.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采购的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照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与采购的给予其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采购的给予其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明函》原件。</p> <p>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失信企业惩戒</p> <p>失信企业严格参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和《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执行。</p>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7	竞争性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028-86669985
8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028-86669985 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9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结果公告发出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 <u>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u> 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电话：028-86669985
14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规定下浮 20%，由供应商支付，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达州市东新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

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涉及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提供承诺函。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

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网站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4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以及相应的电子文档三部分。

12.1 资格性响应文件：

（1）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要求作出的应答、承诺和相关响应资料。

12.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1）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报价一览表”。

（2）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要求进行应答、承诺和其他响应资料。

12.3 电子文档：资格性响应文件及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相对应的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15.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5.2 本项目采取两轮或以上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最终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现场密封提交。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技术和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和服务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制作）**，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电子文档、项目名

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

17.4 响应文件需逐页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7.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以及相应的电子文档应当分为三部分分别密封包装，不同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不得混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密封完好，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专用章、投标专用密封章均可）。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9.3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 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 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 成交结果

2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3.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

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

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八、磋商纪律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0)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1）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其 他

33.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参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参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4.（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服务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资 格 要 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①供应商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p> <p>②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p> <p>③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④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p> <p>⑤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提供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的证明材料。</p>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承诺函原件）；</p> <p>提供最近两年（2024 或 2025 年）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可不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提供近两年（2024 或 2025 年）任一年度供应商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供应商健全的公司财务制度复印件；</p> <p>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p>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在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承诺函原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度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

	资金的良好记录；	子回单（票据）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度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承诺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的，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在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承诺函原件。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其他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原件，见格式 1-3）。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原件，见格式 1-4）。

注： 1、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鲜章。

2、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生态智慧城综合开发存量资产盘活项目(一标段)监理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在项目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及安全监理，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督及现场施工组织与协调，配合采购人审核，检测工作等。

2、服务要求：

(1) 根据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服务方案或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审查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图纸，并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3) 检查施工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4) 检查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配备情况。

(5)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跟进核查施工单位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6)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7)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需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上报项目业主。

(8) 经项目业主同意，签发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和复工令。

(9)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0)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1)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2)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并交与项目业主。

(13)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1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项目业主审核。

(15)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项目业主审核。

3、服务标准及依据

(1) 服务标准：达到《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相关的服务规范及质量要求。

(2) 监理依据：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5)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本项目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当施工工程进度达到施工合同金额的30%时，支付合同金额的30%，当施工工程进度达到施工合同金额的60%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工程竣工结算批复质保期满后结清余款。（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报价要求：**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服务费、人工、机具、差旅、保险、税金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安全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本项目相关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和损失，一律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

6、**验收要求：**参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

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7、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承诺书,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项目实施期间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承诺完全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8、在成交后,供需双方可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在合同中进一步明确、修正、完善相应条款;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说明: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四章、第八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分 包 号： _____ (如有)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投 标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2

磋商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参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以及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声明：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是
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2、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并附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1-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2、投标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只需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并附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必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格式 1-5

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和《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 XXXX（申请人名称） 参加 XXXX（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XXXX）的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追究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格式 1-8

其他资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 人，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正本/副本)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元）
1			
2			
3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服务费、人工、机具、差旅、保险、税金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2-3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元）
1			
2			
3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服务费、人工、机具、差旅、保险、税金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2-4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如有)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注：1. 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5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如有)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7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格式 2-8

综合评分所需资料

综合评分所需资料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

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成员评判的；
-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

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响应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响应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

布终止公告。

2.5.2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3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

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

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5.1 的情况除外）。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p>	共同类 评审因素
2	项目实施 方案 42%	42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监理总体工作规划方案②进度控制方案，③质量控制方案，④投资控制方案，⑤合同和信息管理，⑥组织协调，⑦现场工作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各分项内容能满足采购需求且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4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的每项扣3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1、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无关且不匹配；2、项目名称不符、服务地点错误；3、涉及的规范或标准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4、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一致、逻辑错误；5、内容表述错误不清、语义混乱不连贯；6、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p>	共同类 评审因素
3	后续服务 方案 24%	24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含①后续服务人员配置；②后续服务内容及范围；③后续服务保障措施；④后续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审：各分项内容能满足采购需求且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2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的每项扣3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1、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无关且不匹配；2、项目名称不符、服务地点错误；3、涉及的规范或标准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4、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一致、逻辑错误；5、内容表述错误不清、语义混乱不连贯；6、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p>	共同类 评审因素
4	人员配置 20%	20分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p> <p>1. 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p>	共同类 评审因素

			<p>房屋建筑工程)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2.质量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3.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4.监理员2名:提供一名具有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以上人员需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人员不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素
5	业绩 4%	4分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含1日)以来,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建筑类监理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共同类 评审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

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样本）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

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负责）人：

监理人：

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监理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

工程施工地点： _____ ；

工程规模： _____ ；

总 投 资： _____ 。

2.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2 监理范围： _____ ；

2.2 监理内容：_____。

3. 监理的期限和地点

3.1 监理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监理地点：_____。

4. 监理工作要求

4.1 监理人应组建由_____等_____名监理工程师组成的监理机构，其中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更换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征得委托人同意；

4.2 监理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符合委托人规定的各项安全、环保、生产指标；

4.3 监理人应在_____前编制包括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案在内的项目监理规划，按进度分专业编制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细则，并报送委托人；

4.4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书面同意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进行监理，并及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5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的通知及时参加工程竣工预验收，签署建设监理意见，并于监理业务完成后_____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

4.6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应在监理工作完成后_____日内移交给委托人；

4.7 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监理工作所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4.8 委托人应当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人、监理的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所赋予的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单位；

4.9 委托人应于_____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监理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4.10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委托人更换常驻代表，要在_____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4.11 其他约定：_____。

5. 监理费的计取与支付

5.1 监理费的计取

5.1.1 监理费用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人民币）：_____元。

5.1.2 计取标准：_____。

5.2 支付方式：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

5.2.1 一次性支付：监理任务完成，委托人收到并认可监理人提交的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后____日内支付全部监理费用。

5.2.2. 分期支付：

5.2.2.1 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支付监理费用总价的____%；

5.2.2.2（按照进度支付）：_____；

5.2.3 甲方在最终结算时扣除监理费用总价 5% 的费用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天。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甲方视乙方服务质量情况支付服务质量保证金。

5.2.4 其他约定：_____。

5.3 监理人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6. 委托人权利和义务

6.1 审查监理人及其监理工程师的监理资质；

6.2 监督、检查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情况，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监理工程师；

6.3 认定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6.4 组织有关单位对设计文件、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项目预算、施工

图预算、监理规划及细则等技术资料进行审定；

6.5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他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6 其他约定：_____。

7. 监理人权利和义务

7.1 审查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安全、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被监理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7.2 检验工程材料和施工质量。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被监理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被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返工；

7.3 检查、监督工程施工进度，签认工程提前竣工日期或工程延期竣工日期；

7.4 监理过程中如发现被监理单位人员工作不称职，监理人可要求被监理单位调换有关人员；

7.5 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到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工程造价以及工期的问题，应立即要求被监理单位采取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7.6 不得承包工程，不得经营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机械、设备；

7.7 所委派的监理工程师不得在政府机关或施工、设备制造、材料供应单位兼职，不得是施工、设备制造和材料、构配件供应单位的合伙经营者；

7.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委托；

7.9 其他约定：_____。

8. 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依照本合同附件《工程监理 HSE 合同》执行。

9. 保密

监理人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及相关工作成果属委托人所有，监理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10.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___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1.1.1 未按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实施监理职责所必需的工程项目资料、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外部环境，致使监理人无法正常履行合同职责超过___天的，承担合同价款_____%的违约金；

11.1.2 迟延支付监理费用，每迟延一日，承担迟延支付部分万分之___的违约金；

1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1.2.1 未按约定组建监理机构、编制工程建设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致使合同履行延期的，每迟延一日，承担合同价款_____%的违约金；

11.2.2 监理任务完成后，未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每延迟

一日，承担合同价款_____%的违约金；

11.2.3 监理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委托的，承担合同价款_____%的违约金；

11.2.4 监理人根据本条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1.2.5 监理人失职，没有尽到监理职责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负责赔偿。

12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2.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提前 30 天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解除合同前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2.2.1 监理人未按约定履行工作职责，在委托人限定期限内仍未整改的；

12.2.2 监理人因自身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12.2.3 监理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委托的；

12.2.4 监理人或其委派的监理工程师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权益的；

12.2.5 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监理费用超过应付金额_____%以上，经监理人书面催告后____日仍未支付的，监理人可以解除合同。

12.3 其他约定：_____

13.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____方式解决：

13.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14.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14.2 双方就监理过程中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签订的《_____工程监理 HSE 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4.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

14.5.1 _____；

14.5.2 _____；

14.5.3 _____；

14.5.4 _____。

14.6 其他约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